

大陸委員會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之2號15樓

聯絡人：蔡易珍

聯絡電話：(02)23975589#5009

傳真：(02)23975282

電子信箱：ichen@ma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陸法字第11404003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次專案宣導及清查現職軍公教人員未在中國大陸設籍、申領陸方證件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相關文號：本會114年3月25日陸法字第1140400262號函諒達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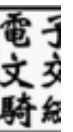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請貴部(總處)協助轉知本會上開函文附件一軍公教核心人員一覽表所屬機關(構)、學校，分二階段完成宣導及清查。

(一)第一階段：請中央部會(含所屬)於本(114)年4月30日前完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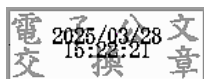
(二)第二階段：其餘上開函文附件一所列人員，應於本年6月30日前完成。

三、各用人單位宣導及清查結果，採免備文方式回報銓敘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內政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，再由前揭銓敘部等5機關報送本會。

正本：銓敘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內政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